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行业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建设科技行业市场秩序，强化协会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全体会员合法权益与行业整体形象，推动建设科技、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新型建材、数字化建造等领域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民发〔2024〕43号、民发〔2025〕46号文件及住建、民政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自律分为全体会员通用自律、各专业委员会细分领域自律、行业突出问题重点领域专项自律三类，覆盖建设科技全产业链经营、技术服务、评审评价、标准编制、项目实施全流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所有依托协会平台开展经营、技术、会议、评审活动的市场主体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行业自律工作遵循依法依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协同共治、奖惩分明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旨在约束行业从业行为，整治低价竞争、虚假宣传、数据造假、违规评审、商业贿赂、恶意诋毁等失信失范

行为，持续提升建设科技行业公信力与规范化发展水平。

第六条 协会覆盖建设单位、规划设计、新型建材生产、施工安装、检测咨询、数字建造、运维服务等全类型市场主体，构建三层自律体系：面向所有会员的基础自律、各细分专业领域特色自律、行业乱象集中领域专项自律。

第七条 全体会员应当严格履行自律公约，遵守法律法规与行业强制标准；坚持诚信履约，杜绝质量造假、虚假检测报告、不实技术宣传；坚守廉洁底线，抵制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维护公平市场环境，禁止串通报价、垄断资源、恶意抹黑同行；主动配合协会自律检查、投诉调查、信用信息填报，树立行业共同体意识，共同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第二章 全体会员通用行业自律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统筹全体会员基础自律管理，工作职责包含会员准入自律审核、自律公约签订归档、会员信用档案建立、自律政策宣传培训、违规线索初步核实、配合开展自律检查与惩戒落地。

第九条 单位提交入会材料时，须同步签署《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会员自律公约》，公约效力贯穿会员存续全过程，退会、除名后自动失效。未完成自律公约签署的申请单位，不予办理入会审批手续。秘书处每年结合年度年审，核查公约履行情况，结

果纳入会员综合考评。

第十条 会员单位日常经营、技术服务全过程应当遵守以下自律要求：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住建行业管理政策、强制性标准，保质保量履约，规范开展技术咨询、项目施工、建材供应、检测评价等业务，树立行业良好口碑。

（二）生产建材、提供技术服务须符合绿色低碳、建筑节能、装配式相关标准，不使用、不推广国家淘汰落后技术与伪劣产品；检测、评审、认证业务保证报告、结论真实客观，严禁出具虚假材料、虚假检测数据。

（三）严格落实产品备案、技术认定、项目报审等行业管理要求，保证产品、服务质量稳定，不简化工艺、降低技术标准。

（四）主动参与协会技术交流、标准编制、公益科普活动，共享先进建设科技成果，传递行业正能量。

第三章 专业领域细分行业自律

第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在协会统一领导下，负责本细分领域会员自律管理，落实领域内自律公约签署、日常行为监管、领域信用台账管理。

第十二条 各分支机构负责梳理本领域经营乱象，组织领域企业细化自律条款，及时报送会员违规线索，全程配合协会统一

组织的检查、投诉调解、失信惩戒工作。

第十三条 除通用自律条款外，各专业领域会员额外遵守专项约束：

（一）不参与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恶性投标、低价竞标项目，杜绝以牺牲质量为代价抢占市场。

（二）自愿接受协会及所属专委会开展产品、项目、服务抽查，认可抽查结果公示、信用记录归档管理。

第四章 重点领域专项行业自律

第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设立自律工作统筹岗，牵头开展重点领域专项自律，统筹自律制度修订、常态化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置、行业信用评价、违规惩戒与企业合规指导工作。

第十五条 参与绿色建筑评审、装配式项目验收、建材检测、团体标准编制、行业评优等重点领域业务的会员单位必须严格恪守行业规范，严禁虚假申报、私下利益输送、评审放水；主动配合专项核查，按期完成问题整改。协会对重点领域实施高频监督对违规行为从严处置并对外公示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协会围绕新型建材、工程检测、建筑节能评估、数字化审图等矛盾高发领域开展行业调研，梳理企业经营痛点，统一细分领域技术与经营规范，精准开展专项自律整治。

第十七条 鼓励各市场主体联合创新自律管理机制，推行建材产品全流程溯源、绿色建筑质量保障、行业信用评价、科技成果联合推广等共治模式。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奖惩机制

第十八条 协会自律统筹岗搭建完整自律管理闭环体系：完善自律配套制度、组织常态化监督检查、受理行业投诉与纠纷调解、建立行业信用台账、落实失信惩戒、面向会员开展合规培训。

第十九条 紧跟住建、民政最新政策动态，每年组织修订行业自律公约，建立“政策—标准—企业执行”联动机制，确保自律条款贴合行业监管导向。

第二十条 协会采用多重监督方式结合：秘书处日常巡查、年度集中自律检查、重点领域专项抽查、投诉线索定向核查、社会公众线上线下监督。会员单位须配合现场抽查、资料调阅，对自身违规行为承担相应处置后果。

第二十一条 根据会员违反自律公约、行业规范情节轻重，设置三级惩戒措施：

（一）**轻度违规**：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完成整改，约谈企业负责人；

（二）**中度违规**：暂停协会各类活动参与资格、暂停技术推荐、公示失信记录；

（三）严重违规：取消会员资格、予以除名，同步推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对于长期守法经营、严格履行自律公约、积极参与行业公益与标准编制的诚信会员，给予正向激励：

（一）优先推荐参与行业课题、团体标准编制、住建部门技术试点；

（二）优先承办协会论坛、技术宣贯、成果展示等行业活动；

（三）优先对接示范项目资源；

（四）推荐合作金融、保险机构给予信用配套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协会行业自律检查、奖惩处理、信用公示等工作信息，统一在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开，全程接受会员与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